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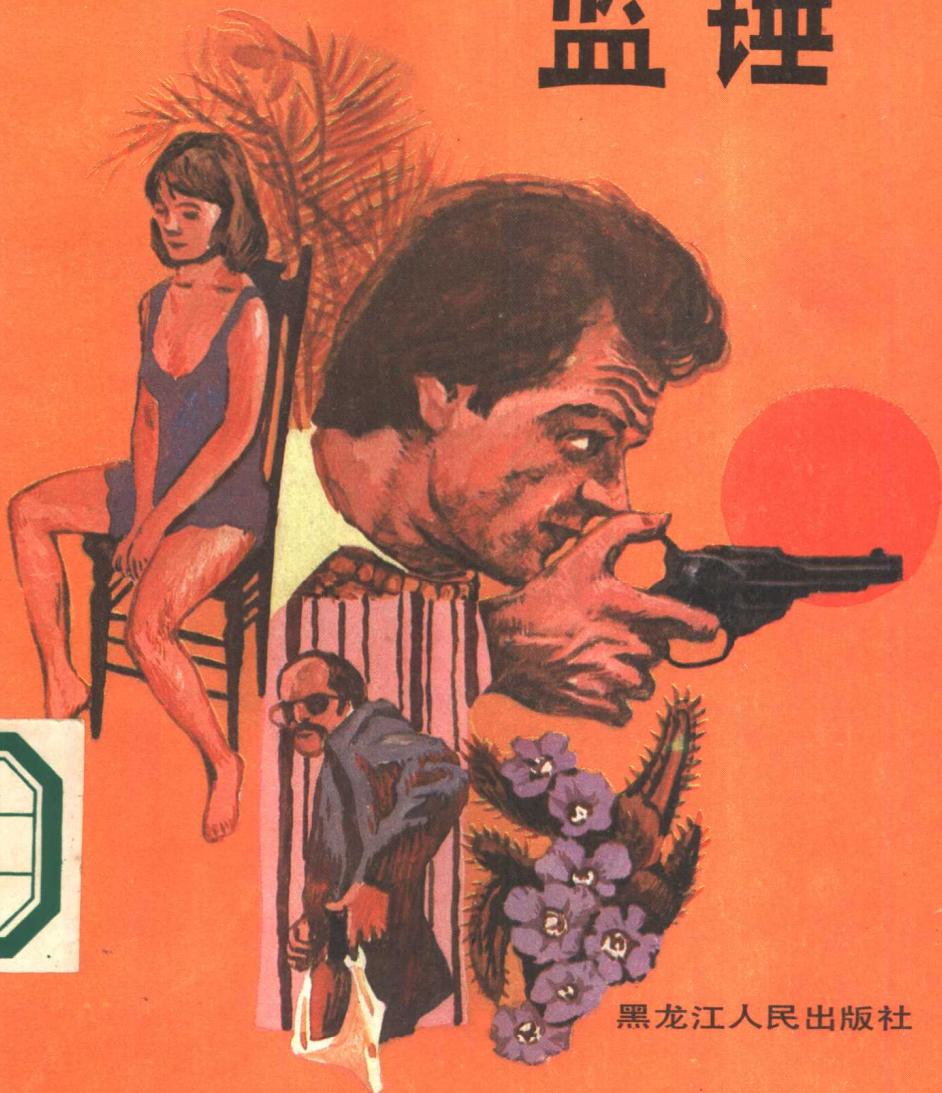
[美] 罗斯·麦克唐纳

汪一帆

译

陈迪

# 蓝锤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蓝 锤

[美]罗斯·麦克唐纳

汪一帆 陈迪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召庆  
封面设计：陈力石

## 蓝 球

lan chui

〔美〕罗斯·麦克唐纳著

汪一帆 陈迪译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10 10/16 · 插页 2 · 字数 217,000

1987 年 5 月第 1 版 198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7,201

---

统一书号：10093 · 766

定价：1.90 元

## 《蓝锤》主要人物表

- 刘易·阿切尔**——本书中的“我”，私人侦探  
**杰克·比尔迈耶**——亚利桑那城铜矿主  
**露丝·比尔迈耶**——杰克·比尔迈耶之妻  
**多丽丝·比尔迈耶**——杰克·比尔迈耶之女，大学生  
**理查德·钱特雷**——圣特雷萨城著名画家  
**弗朗辛·钱特雷**——理查德·钱特雷之妻，社会名流  
**威廉·米德**——钱特雷的异父同母兄弟、画家，后冒名  
                  杰勒德·约翰逊，酒鬼  
**杰勒德·约翰逊**——退伍老兵  
**萨拉·约翰逊**——威廉·米德之妻，医院护士  
**弗雷德·约翰逊**——威廉·米德之子，多丽丝的男朋  
                  友，大学生  
**保尔·格兰姆斯**——画商，曾做过理查德的教师  
**保拉**——格兰姆斯之女  
**麦肯德里克**——警察局侦探长  
**贝蒂·乔·西登**——报社记者，阿切尔的女朋友  
**米尔德里德·米德**——钱特雷之母，模特儿  
**雅各布·惠特莫尔**——爱称为“约克”，画家

**杰西·加布尔**——雅各布·惠特莫尔的情妇  
**西蒙·拉什曼**——画家  
**布拉泽顿**——铜城的警长  
**阿瑟·普兰特**——艺术家  
**里科**——钱特雷太太的佣人  
**胡安蒂娜·格兰姆斯**——保尔·格兰姆斯前妻  
**拉克纳**——律师  
**珀维斯**——副验尸官

## 内 容 提 要

《蓝锤》这部长篇侦探小说是美国当代的畅销书。作者麦克唐纳曾任美国侦探小说作家协会主席，并获得该会颁发的大师奖。

《蓝锤》揭示了一起惊人的谋杀案。女模特儿的私生子威廉是个出色的画家，出于报复和自私心理，在三十二年中先后谋害了四条人命。私人侦探阿切尔历经艰险侦查，终于象剥茧一样从纷杂的人事网中揭穿了在这案件背后的一系列丑恶活动。情节波澜迭起，引人入胜，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社会的一个侧面。

此书系根据Bantam(矮脚鸡)出版公司1981年版译出。

我驾车向那幢座落在一条僻静小路上的住宅驶去。小路尽头的路面很宽，成了一个停车场。我走下车，回头俯瞰城内，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一半淹没在茫茫烟雾中的教会的塔楼和县政府办公大楼。山的那一边是海峡，沿岸是一些小岛。

除了从我刚刚离开的快车道上传来的嘈杂声外，我所能听到的唯一的声音是一阵来回拍打网球的“劈啪”声。住宅的旁边有一个院子，周围装着高高的电线网。一位身材魁梧，穿着短裤，戴着一顶亚麻布帽子的男子正和一位灵活机敏长着一头漂亮金发的女人在打网球。他们打球时那种勾心斗角的紧张状态，使我想起了在监狱旁边的围场里进行锻炼的犯人们。

那男人在一连输了几个球后，这才注意到我的到来。他转过身子，朝栅栏边走来。

“你是刘易·阿切尔吗？”

我说是。

“按约会的时间你迟到了。”

“这条路找得我好苦。”

“你本可以问问城里任何人。每人都知道我杰克·比尔迈耶住的地方。就连飞机也把我的屋子当作降落的标志。”

我能理解这一点，因为比尔迈耶的住宅座落在圣特雷萨的最高点，从上面看下来是一大片白色拉毛水泥混合着红色的砖瓦。除了圣特雷萨城背面的那座山和翱翔在十月的晴空

中的红尾鹰，这里再没有什么能超过比尔迈耶住宅的高度了。

那女人跟着比尔迈耶走了过来，她似乎比他年轻得多，她那长着一头金发的狭窄的脑袋和那瘦削的中年人的身材，更令我注目。比尔迈耶没有为我们介绍，我把我的身份告诉了她。

“我叫露丝·比尔迈耶。阿切尔先生，我想你一定口渴了吧？我是渴了。”

“我们不必客套，”比尔迈耶说，“他到这里是有事的。”

“我知道。这是为了我那幅被偷走了的画。”

“露丝，你要是不在意的话，还是让我来跟这位先生谈吧。”

比尔迈耶把我带进了他的住宅，他的妻子露丝离我们稍远一点跟着我们走了进来。室内凉爽宜人，但我却有一种压抑的感觉，在我看来，这房子与其说是私人住宅，倒不如说它更象一所衙门——是那种人们可以在那儿交税或者打离婚的地方。

我们慢慢地走进一间面积很大的主厅的最里面，比尔迈耶指着那垛白墙让我看，墙上空空的，只有两只挂钩。他告诉我说，那画本来是挂在这上面的。

我拿出笔记本和一支圆珠笔，“画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昨天。”

“我昨天才发现那幅画失踪了。”露丝插话说，“但这房间，我不是每天进来的。”

“这画你们保过险吗？”

“没有特别保险过。”比尔迈耶说，“当然，这住宅里的每件东西都是经过保险的。”

“那画值多少钱？”

“也许，二千块吧。”

“比那要贵得多，”露丝说，“无论如何，要贵五、六倍。钱特雷的价值正在不断地被人们所赏识。”

“我不知道你一直在注意他的价值。”比尔迈耶酸溜溜地说，“一万？一万二千？你买那张画就费了这么多钱吗？”

“我不想告诉你我究竟付了多少钱。我是用自己的钱买的。”

“你不是没有跟我商量就买了这幅画吗？我说呀，你对钱特雷这人太迷恋了”。

她倒十分镇静，“你的话毫无必要，这三十年来，我没有再见到理查德·钱特雷的面。他跟我买那幅画毫无关系。”

“不管怎样，我听你这么说过。”

露丝用锐利的眼光很快地瞥了她丈夫一眼，似乎她在一场比打网球更激烈的较量里又赢了他一招。“你在忌妒一位死者。”

他苦笑了一声，说道：“胡扯，我很清楚我并不是个爱忌妒的人，再说，我也不相信他已经死了。”

比尔迈耶夫妇只管谈着，似乎忘记了我，我是不自觉地成了裁判，我让他们互相道出宿怨，而不要动起手来。比尔迈耶先生尽管已上了年纪，但他的神色和说话的态度却象一个暴徒，我对自己所处的被动地位感到尴尬，便插话说：“理查德·钱特雷是谁？”

露丝吃惊地盯着我：“那么说，你是从没听说过钱特雷这个人喽？”

“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没有听说过这个人，”比尔迈耶说。

“这真是胡扯，他失踪前就很出名了，那时他还不到三十岁。”

她的声调里充满怀旧的情绪和依恋的柔情。我看她丈夫的脸，由于愤怒，他的脸憋得通红，但两眼却流露出茫然若失的神情。我挤到他俩中间，脸向露丝。

“理查德·钱特雷是在哪儿失踪的？”

“就在这儿，”她说，“就在圣特雷萨失踪的。”

“最近吗？”

“不，这是早在二十五年以前了。他不过决心要完全离开这个世界，就象他在那封永别信中写的那样，他是去寻找新的世界的。”

“他的信是写给你的吗，比尔迈耶太太？”

“不，不是给我的，他留下一封信，是他的妻子把信公布于众的。我早年在亚利桑那州见过钱特雷，打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了。”

“可你并不死心，”她丈夫说，“你之所以要我在这儿隐居，就因为这是钱特雷所住的城市，你还让我把住宅造在他家的隔壁。”

“杰克，这是瞎说，把房子造在这儿是你的主意，我不过顺水推舟罢了，这你是清楚的。”

他的脸霎那间由红变白，眼里流露出被击败的神色，因

为他知道自己的记忆出现了裂痕。

“我什么也不清楚了。”他快快地走出了房间。

露丝跟着他，不一会儿她转过身来，停在窗前，她陷入了深思。

“我的丈夫是个非常嫉妒的人。”

“他把我找来就是为了这个？”

“他让你来是因为我要他这么做的，我要找回我的画，这是我唯一的一件理查德·钱特雷的作品。”

我坐在一张椅子的扶手上，重新打开了笔记本，“请你把那幅画描绘一下，行吗？”

“这是一幅年轻女人的肖像画。画面很普通，颜色简朴而明亮，典型的印度色彩。她的头发呈黄色，肩上披着一块红黑两色的披肩。理查德早年曾受到印度艺术很大的影响。”

“这是他的早期作品吗？”

“我不太清楚。卖画给我的人也说不出作画的确切日期。”

“你怎么知道这是真品呢？”

“我觉得我只要一看那画就能说出它是不是真品的，何况那商人也作过保证，他说理查德回到亚利桑那的那些日子，他和理查德很接近。他是最近才来到圣特雷萨的，他叫保尔·格兰姆斯。”

“你有那幅画的照片吗？”

“我没有，但是格兰姆斯先生有的。我可以肯定他会给你看的，他在下面的市区有一家不大的美术馆。”

“我还是先跟他联系一下吧，可以用一下你的电话吗？”

她把我让进一间房间，她丈夫坐在一张桌子前，带有结疤的橡木桌边与墙上精美的柚木镶板形成了显明的对照。我走进去的时候，比尔迈耶没有回过头来，他在细细地察看挂在桌子上方的一张空中摄影照片，照的是地面上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最大的洞。

他颇有些自豪地对我说：“这是我的铜矿。”

“我总是讨厌这张照片，”他的妻子说，“我希望你把它拿下来。”

“露丝，全靠它才给你买了这幢房子。”

“算我走运。阿切尔先生想用一下电话机，你不在乎吧？”

“当然，我在乎的。在这幢花了四十万美元造起来的房子里，应该有个地方，让一个男人安静地呆一会儿。”

他粗鲁地站起身，走了出去。

## 二

露丝·比尔迈耶靠在门框上，她的侧影显示出她已经不年轻了，但是她在打网球或者是生气时仍然显得十分精神。

“你丈夫总是这样吗？”

“不，这些天他特别焦虑。”

“为了那幅丢了的画吗？”

“这是一部分。”

“别的又为什么呢？”

“别的原因实际上也许跟那幅画有关。”她说话有点吞吞吐吐的。“我们的女儿，多丽丝，她在大学里念书。这就使她

跟某些人有了来往，而那种人恰恰又是我们反对她接触的，你明白了吧？”

“多丽丝今年多大了？”

“二十了，在大学念二年级。”

“住在家里？”

“不幸的是她不住在这儿，她是上个月在下半年学期开始时搬出去的。我们给她在大学附近的学术村弄了一套房子。当然，我是希望她和我们一起住在这儿的，可她说她有权按照她自己的方式生活，就象杰克和我有权照我们自己的方式生活一样。她经常很不满意地批评杰克喝酒，其实，说实在的，我也讨厌他喝酒。”

“多丽丝吸毒吗？”

“我说不上来，也许吸得不厉害吧。”她沉默了一会儿，想象着她女儿的生活，似乎她女儿的生活把她吓坏了。过了一会儿，她接着说：“同她来往的某些人，我并不太满意。”

“有特别不满意的人吗？”

“有个叫弗雷德·约翰逊的男孩子，多丽丝带他来过我们家，其实他是个很世故的人，他至少有三十岁了。他是因为喜欢大学里的气氛或者喜欢在大学里偷偷摸摸而长期混在大学里的。”

“你是否怀疑他偷了你的画？”

“我不能非常肯定，但是，他对艺术十分感兴趣。他在艺术博物馆里当讲解员，同时在大学里进修艺术系的课。他对理查德·钱特雷这个名字很熟悉，可以这样说，他对钱特雷很有研究。”

“是不是当地搞艺术的学生都是这样的?”

“我认为是这样的，可是弗雷德·约翰逊对那幅画表现出不同寻常的兴趣。”

“你能不能把弗雷德·约翰逊这个人给我描绘一下?”

“试试看吧。”

我重新打开笔记本，身体靠在那张桌面可以活动的桌子上，她坐在转椅上，面对着我。

“头发是什么颜色?”

“浅黄色，微微有点发红。他留着长发，但头顶上已经有些稀稀拉拉了，可他的小胡子弥补了这一缺陷。他的胡子是那种硬而短的一把大鞋刷子似的胡子。他的牙齿不太好，鼻子太长了。”

“他的眼睛是什么颜色?蓝的?”

“更绿一些，他的一双眼睛着实叫我讨厌，他从来不直视别人，至少他从来不直视我。”

“他长得高还是矮?”

“一般吧，身高大约有五呎九吋，身材颀长。要是你喜欢这种类型的人喜欢的话，那么，总的说来，他长得不算难看。”

“多丽丝喜欢这种类型的人吗?”

“恐怕是的，她太喜欢弗雷德·约翰逊，根本不考虑我的意见。”

“弗雷德喜欢你遗失的那幅画吗?”

“他不仅仅是喜欢，简直可以说是被它迷住了。他对那幅画比对我的女儿还更注意。我总觉得，他上这儿来，不是来

看我的女儿，而是来看那幅画。”

“关于那幅画他说过什么吗？”

她犹豫了一下，说道：“他说的话大意是，那张画看起来象是钱特雷的记忆画之一。我问他究竟是什么意思，他告诉我说，那画可能是钱特雷仅有的几幅凭借记忆而不是直接照模特儿画出来的画之一。他似乎认为这种凭借记忆画出来作品更加显得稀罕和有价值。”

“他提到过那画的价值吗？”

“他问我，那画花了我多少钱，我不能告诉他，因为这是我个人小小的秘密。”

“但我可以替你保密。”

“我也会的。”她打开写字桌最上面的抽屉，拿出一本当地的电话簿。“你要不要给保尔·格兰姆斯挂个电话？只是别打算从他那儿打听到画的价格。我叮嘱过他，一定得保守秘密。”

我抄下了那画商的电话号码和那下等市区的地址。然后我拨了那个电话号码，是一个女人接的电话，她说话的声音有些沙哑，有点外国口音。她告诉我说格兰姆斯先生正忙着接待一位顾客，不过他一会儿就完事。我把我的姓名告诉了她，同时跟她说，我以后会顺便走访。

露丝在我的另一只耳朵边急迫地小声嘀咕道：“别跟她提起我。”

我挂上电话，问露丝：“她是谁？”

“我肯定她叫保拉，她自称是格兰姆斯先生的秘书，可我觉得他们的关系也许更密切一些。”

“她的口音是哪个地方的?”

“是亚利桑那州的，我觉得她一半儿是印度人。”

我瞥了一眼杰克·比尔迈耶拍摄的那张取景于亚利桑那的那个大洞的照片，“这案子似乎变成一起亚利桑那案了，你不是说理查德·钱特雷也是从亚利桑那来的吗？”

“是的，他是来自亚利桑那。我们也来自亚利桑那。但是我们最后都住在加利福尼亚这里。”她的声调平平淡淡，既没有流露对她过去的生活感到遗憾，也没有流露对今天的生活感到特别愉快。她的话听起来象个失意的女人。

“比尔迈耶太太，你们为什么到加利福尼亚来？”

“我想你大概在考虑我丈夫所说的话吧，这是迪克·钱特雷住的城市，或者说是他曾经住过的地方，就为这个原因我决定在这儿住下了。”

“是真的吗？”

“我想这话有些是真的，迪克是我非常了解的唯一的好画家，是他教会了我怎样观察事物。我喜欢住在他创作过最好的作品的地方。你知道，他的好作品是在七年中完成的，后来他就失踪了。”

“那是什么时候？”

“如果你要知道他出走的确切日期，那么我可以告诉你，那是—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

“你能肯定他是自愿出走吗？他不是被谋杀，或者被绑架了？”

“那不可能。他给他妻子留下了一封信，请记住这一点。”

“她还住在城里吗?”

“当然，事实上你从我们这里还看得到她家的屋子。那住宅就在峡谷的对面。”

“你认识她吗?”

“年轻的时候我很了解弗朗辛·钱特雷，虽然我们从来没有成为知己。不过我们搬到这儿来后，几乎没看到她的人影。你问这干么?”

“我想看看她丈夫留给她的那封信。”

“我有那信的复制品。在艺术博物馆里，你可以买到那信的影印本。”

她走出去取来了信，信是镶在银框中的。她站在我身边，念了起来，她的嘴唇微微动着，仿佛在祈祷一般。

她勉强地把信递给我。整篇东西除了签名和日期地址外，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

亲爱的弗朗辛：

我写这封信是为了向你告别。想到要离开你我的心都快碎了，可我不得不这样做。我们曾经常谈起我的欲望——我要去探索，去寻找，去发现远处的新天地。在新天地里我可以看到从未照射到海洋或陆地上的光线。我们这个可爱的海岸和它的历史曾经告诉过我它们必须告诉我的一切，象亚利桑那曾经一度告诉过我的那样。

但是，亚利桑那不够长久，它不能支持我生来就要去的伟太工作，“我必须寻找另外的地方。去找别的根子，去找三种更为深邃的暗度，一种更